#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文件

中设协〔2026〕3 号

## 2026 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情况通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设备监理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设备监理行业健康发展，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公告〔2020〕第 16 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组织开展了 2026 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关于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26〕47 号），部署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经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登记公示的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全部纳入检查范围。

（一）组织保障。中国设备监理协会秘书处向 315 家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发送了自律检查通知，通过协会网站、公众号、电子

邮件、微信群多方位发布和传达了自律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优化了自律检查信息报送系统和填报说明，为近百家设备监理单位提供了自律检查工作的咨询答疑及整改建议。

（二）企业自查。多数设备监理单位积极配合行业自律检查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对规范条件符合性以及单位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设备监理业绩等公开信息进行核实，认真填报了人员、经营情况等信息，及时提交了《自查报告》，完成企业自查自纠工作。

（三）行业检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按计划开展了设备监理单位行业检查。202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召开执委会会议，总结了 2026 年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同意对 2026 年自律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 二、发现的问题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部分设备监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按照《关于开展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检查工作的通知》（中设协通字〔2026〕47 号）要求，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公示的 315 家设备监理单位，应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截至 2026 年 7 月底，协会秘书处共收到 303 家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有 12 家单位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其中，9 家单位 2026 年未提交《自查报告》，3 家单位连续两年未提交《自查报告》。

（二）部分设备监理单位已暂停登记。5 家单位不符合设备监理规范条件单位要求，已暂停登记。其中，4 家单位暂停期已满一

年。

（三）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已过期。10 家单位登记已过期。其中，1 家单位登记过期已超一年。

（四）部分设备监理单位人员条件不符合要求。8 家设备监理单位登记公示的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符合人员条件要求，包括设备监理师人数不符合要求以及设备监理师、高级设备监理师、专业设备监理师人员总数不符合要求。部分设备监理单位存在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过期等情况。

（五）部分设备监理单位填报的数据信息不准确。部分单位未填报设备监理人员情况统计信息和经营情况统计信息。部分单位存在设备监理人员情况统计信息、经营情况统计信息填报不规范、不完整、不准确等问题。

（六）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信息不准确。部分设备监理单位登记的管理手册及管理体系认证信息不准确。

**三、处理决定**

依据《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公告〔2020〕第 16 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中设协通字〔2025〕78 号），中国设备监理协会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对连续两年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六）项予以注销登记。

2.对暂停登记满一年、登记过期超一年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第（六）项予以注销登记。

3.对 2026 年未按要求开展企业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三）项暂停登记，整改合格后 3 个月恢复登记。

4.对 2026 年不符合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一）项限期 3 个月内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5.对 2026 年因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登记过期，设备监理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监理单位，按《设备监理单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第十四条第（一）项限期 3 个月内提出整改措施或方案，未按期提出整改措施或完成整改的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6.对登记信息不准确的单位，要求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自查报告》中未填报业务信息、人员经营统计数据填报不规范的设备监理单位，要求制定纠正措施，并予以改进。

7.对自律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的，协会秘书处通过邮件形式将《诚信自律工作委员会检查结论》发送至各设备监理单位联系人邮箱，告知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抄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质量发展局

中国设备监理协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录入：马海亚　　校对：付豪